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50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6%;本次解除质押 135,000,000股后,莲泰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莲泰投资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3%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持股数量	180,509,529
持股比例	10.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莲泰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一、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近日,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N6446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3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成国际”)收到业绩承诺方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香港”)支付的业绩补偿款32,442,207.89美元,折合人民币23,192.61万元(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7.1489计)。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议案》。根据补偿方案,中成香港需向公司或者裕成国际支付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3,192.6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中成香港已按照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了上述业绩补偿款,对公司的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决议, 同意本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2.88%。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 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合作增资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子公司浙江新湖智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智造”)拟与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绿石”)、衢州神工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工三号基金”)和衢州融本源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本源”)等合作增资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发瑞”或“目标公司”),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9,734万元。增资完成后,新湖智造合计认缴目标公司7,367万元注册资本,占其注册资本的32.41%,对应投资金额22,1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1)交易推进进程中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会影响交易的最终完成;(2)衢发瑞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项目进展、经营业绩、投资收益均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增资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新湖智造拟与衢州绿石、神工三号基金和融本源等合作增资衢发瑞,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9,734万元。增资完成后,新湖智造合计认缴目标公司7,367万元注册资本,占其注册资本的32.41%,对应投资金额22,100万元。

2、交易目的和原因:本次投资系利用衢州新材料产业集聚优势,布局新能源电池产业链。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公司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

(二)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公司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A2CGL5R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1幢A-119室

认缴规模:350,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7.13%、42.84%、0.03%。

衢州绿石系新成立合伙企业,暂无财务数据。

(二)合作方二:衢州神工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621KF85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幢2单元301-3室

认缴规模:2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新能瑞源(宁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宁波越商投资有限公司、金晓彬、徐立俊、张勇、罗堂松、浙江目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1.96%、24.96%、13.14%、6.99%、3.85%、3.50%、3.50%、2.10%、0.004%。

神工三号系新成立合伙企业,暂无财务数据。

(三)合作方三:衢州融本源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8Q5RA55

成立时间:2023年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幢2单元301-5室

认缴规模: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雄

主要股东:融本源系衢发瑞管理层团队持股平台。目前出资结构为陈健雄、徐光明分别认缴出资70%、30%。

融本源系新成立合伙企业,暂无财务数据。

以上合作方及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61JYD48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业智路56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夏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新湖智造	3,000	100	7,367	32.41	22,100
衢州绿石	/	/	6,800	29.91	20,400
神工三号基金	/	/	4,467	19.65	13,400
融本源	/	/	4,100	18.03	4,100
合计	3,000	100	22,734	100	60,000

(三)主要投资项目

电池负极材料是新能源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衢发瑞将利用衢州新材料产业聚集优势,在衢州市智造新城征用土地450亩,达产后形成年产40 万吨新型高性能负极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目前衢发瑞已竞得项目首期用地约224亩,预计一期项目将于年内建设完成并投产。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新湖智造、衢州绿石、神工三号基金、融本源(以上合称“各股东”)及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管理层代表。

(二)投资概况

1、各方协商同意以其计入民币57,000万元的增资款增资目标公司,对应目标公司19,7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基于融本源系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各股东同意对其以股权激励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即以1元/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新湖智造本次增资与之前已认缴部分合并计算均价为3元/每元注册资本;除新湖智造、融本源外的其余股东本次认购价格为3元/每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占比(%)	原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新湖智造	7,367	32.41	3,000	19,100	22,100
衢州绿石	6,800	29.91	/	20,400	20,400
神工三号基金	4,467	19.65	/	13,400	13,400
融本源	4,100	18.03	/	4,100	4,100
合计	22,734	100	3000	57,000	60,000

2、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各股东于本次交易工商登记日后方进行增资款的缴付。各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出资,根据目标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同比例同步出资。

3、违约责任:各股东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的增资款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目标公司架构

1、目标公司设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议一般事项经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审议重大事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新湖智造提名2名,衢州绿石提名1名、神工三号基金提名1名、融本源提名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总经理由陈健雄担任,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由新湖智造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四)其他重要条款

1、限制股权转让:在以下条件满足前,未经衢州绿石同意,创始股东(新湖智造、神工三号基金、融本源统称为创始股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衢州绿石让利部分股权已退出且获得足额价款;创始股东回购义务未触发或回购义务虽触发但创始股东已支付足额回购款。

2、优先清算权: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就可分配清算财产及/或售出对价, 按照下述分配方案及优先顺序进行分配:依法支付可分配清算财产需要优先支付的费用及款项;向衢州绿石支付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投资本金,加上该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8%逐日累计且按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向除衢州绿石以外的其他股东支付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投资本金,加上该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8%逐日累计且按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剩余的可分配财产应在全体股东中按比例进行分配。

3、让利退出安排:衢州绿石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50%为让利部分(“让利部分股权”),让利部分股权的退出安排如下:若政策考核目标(2025年底目标公司完成10万吨产能建设并投产,并通过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考核并出具通过考核的书面确认结果)完成, 则在2027年底前(“让利回购权行使期限”),创始股东有权回购让利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股权对应投资本金及按年化单利5%计算的利息之和。若政策考核目标已完成但让利回购权行使期限内衢州绿石未实现让利部分股权的全部退出,衢州绿石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强制要求创始股东回购让利部分股权的剩余未退出部分, 回购价格按照剩余未退出部分投资本金及按年化单利8%计算的利息之和。

4、回购权:

(1)考核目标对应的回购权:

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政策考核目标, 则衢州绿石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衢州绿石届时所持有股权的50%部分,回购价格按照对应投资本金及按年化单利8%计算的利息之和。

(2)公司IPO及违约事项对应的回购权:

发生下列第、、项任一情形,衢州绿石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比例回购衢州绿石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在202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股权上市或退出;目标公司和/或任一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且在衢州绿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90日内仍未整改的;目标公司申报各格IPO后因任何原因被相关监管机构决定终止审查或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但目标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终止审查后又于2028年12月31日前重新完成合格IPO申报的,不视为触发本条。

(3)回购权的违约责任及担保

如创始股东未按约定支付上述回购价款, 则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之万分之三向衢州绿石支付违约金。

本公司作为新湖智造的股东,对新湖智造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股权激励回购:

(1)鉴于本次管理层持股平台融本源人股价格低于其他增资方,系对目标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基于管理层持股平台完成业绩承诺目标(2025年目标公司新型高性能负极材料销售量达到10万吨)为前提。

如管理层团队未完成业绩承诺,则融本源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按以下约定执行:如目标公司2025年实现的销量达到业绩承诺的40%以上(含本数)但未达到80%的,则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除融本源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或届时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中孰低的价格回购激励股,具体回购比例为(1-实现销量/承诺销量);如目标公司2025年的实现销量未达到业绩承诺的40%的, 则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除融本源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或届时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中孰低的价格回购全部激励股;本协议各股东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行使回购权,行使回购权的股东为两家或两家以上的, 则其可行使的回购权按本协议签署时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或该等股东届时达成一致的其他比例进行分配。

(2)最低服务年限:

管理层团队应确保在目标公司的服务期限至少不低于8年(即“最低服务年限”)。如管理层团队任一成员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离职的, 则按每人每提前离职1年按50万元的标准向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目标公司或衢州绿石均有权向其提出赔偿请求。此外,如陈健雄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离职的,目标公司或除融本源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照1元/出资额或届时目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中孰低的价格回购陈健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激励股。

(五)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1、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于签署日生效。

2、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任何下列情形发生时,衢州绿石有权提前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其他各方在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或本协议其他各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衢州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纠正。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电池负极材料是新能源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衢发瑞将利用衢州新材料产业聚集优势,在衢州市智造新城征用土地450亩,达产后形成年产40 万吨新型高性能负极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目前衢发瑞已竞得项目首期用地约224亩。项目顺利达产将有助于公司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

本次投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湖智造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详见本公告“四(四)4”)。

本次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共同增资衢发瑞,交易推进进程中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会影响交易的最终完成;衢发瑞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项目进展、经营业绩、投资收益均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持股数量	449,604,913
持股比例	5.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7,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9%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4,883,743,856
持股比例	57.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48,845,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1%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2 年9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7.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26.3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72.9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15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 (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持续督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391280100100008021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80000228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上述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2,957,363.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8,365,890.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分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23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232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4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4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30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分配总额64,356,942.65元不变的原则,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734,89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0,300,000股,即以909,434,89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7658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0.707658元/10股*909,434,895股/919,734,895股=0.069973元/股 (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973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919,734,89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350,000股,即919,38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人民币0.7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64,356,942.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9,073,436.68元留存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刊登于2023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734,89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0,300,000股,即909,43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765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689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15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76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30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080	黄志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734,89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0,300,000股,即909,43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76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0.707658元/10股*909,434,895股/919,734,895股=0.069973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不四舍五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97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咨询联系人:李然、明月

(三)咨询电话:0756-3292216,3292215

(四)传真电话:0756-3292216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3-00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8,731,65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20,967,2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7,764,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武勇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及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胡鄱鄱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武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雷春亮先生、职工监事黄崧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向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443,059	99.58%	302,200	0.01%	11,221,951	0.41%
H股	346,216,390	99.55%	20,000	0.01%	1,528,050	0.44%
普通股合计:	3,055,659,449	99.57%	322,200	0.01%	12,750,001	0.42%

2、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443,059	99.58%	302,200	0.01%	11,221,951	0.41%
H股	346,216,390	99.55%	20,000	0.01%	1,528,050	0.44%
普通股合计:	3,055,659,449	99.57%	322,200	0.01%	12,750,001	0.42%

3、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443,059	99.58%	302,200	0.01%	11,221,951	0.41%
H股	346,216,390	99.55%	20,000	0.01%	1,528,050	0.44%
普通股合计:	3,055,659,449	99.57%	322,200	0.01%	12,750,001	0.42%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650,159	99.58%	95,100	0.00%	11,221,951	0.41%
H股	347,544,440	99.94%	20,000	0.01%	200,000	0.06%
普通股合计:	3,057,194,599	99.62%	115,100	0.00%	11,421,951	0.37%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9,443,059	99.58%	302,200	0.01%	11,221,951	0.41%
H股	347,544,440	99.94%	20,000	0.01%	200,000	0.